

寝室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邓州市花洲实验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邓州市益家丰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过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邓州市花洲实验高级中学学生宿舍寝室管理服务。

二、服务标准：严格按照《邓州市花洲实验高级中学寝室管理制度》执行，提供良好管理服务，及时发现排除安全隐患，防范制止安全事故；加强就寝秩序管理，检查、记录、制止违反就寝纪律行为，确保寝室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使寝室管理达到安全好、秩序好、卫生好的标准及日常寝室维护，具体以《邓州市花洲实验高级中学寝室管理制度》为准。

三、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每月服务费用 38400 元。甲方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若延迟不得超 5 个月，第 5 个月 10 日前把之前 4 个月服务费全部支付。服务费用支付以乙方实际服务时间为准。甲方提供打扫寝室劳动工具、消毒消杀、厕所除垢、水龙头、灯泡、门窗锁小维修所用物料，乙方提供人工服务，损坏处拍照取证，拿旧换新。

四、服务期限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由甲方通知开始服务时间、结束服务时间，在甲方通知开始服务后三天内，乙方必须安排服务人员到位，在甲方通知结束服务后三天内，乙方必须安排服务人员撤出甲方学校。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面监管。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评价，并提出整改及经济处罚意见，具体以《邓州市花洲实验高级中学寝室管理制度》为准。

3.在乙方及乙方人员因故意等情况下造成的甲方及甲方学生、人员、第三人等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等情况下，乙方应该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遭受损失或者垫付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也有权抵扣服务费用，乙方应该承担甲方支出的律师费等费用。

4.甲方应该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

5.甲方对接人 王 qmy 电话 13409286788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收取服务费。

2.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选派思想品德良好，年龄不超过55岁，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持相关工作资质的，能胜任工作的人员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3.乙方应加强对寝管等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业务能力培训，不断提高其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技能。收到甲方提出的更换寝室管理人员的建议后3天内，将人员更换完毕。

4.乙方的寝室管理员必须严格履行《邓州市花洲实验高级中学寝管管理制度》中的岗位职责，坚守岗位、文明服务、尽职尽责，使寝室安全、纪律、卫生达到服务标准。

5.乙方寝室管理员在服务工作中，遇到各类事件及查获的违禁物品等应及时反馈、移交给甲方。

6.乙方应及时上报寝室等物品损坏情况，如果因为乙方服务不到位损

坏, 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进行维修, 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该费用。

7. 乙方确保有 16 名管理人员关键节点、学生在寝室时加强寝室管理(包括晚上男女寝室六层楼各至少住 3 名寝管理, 小寝室保证至少 1 名, 外加负责人在寝住宿).其它时间确保男女寝室各一人值班。

8. 乙方负责每日的学生寝室管理, 对学生是否按时离寝上课、就寝, 是否有生病等情况进行核查, 及时对学生采取救护等措施, 并及时反馈给甲方。

9. 乙方全权负责招聘、管理寝管人员,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出现自身、其他第三方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责任。

10. 乙方不得私自以甲方名义从事或参与未经甲方同意的任何活动。

11. 乙方本协议有效期内, 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甲方利益的任何活动。

1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经营信息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劳务协议期限届满后,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直到或甲方或第三方宣布解密或本文中涉及的所有商业秘密公开发布为止。

13. 乙方必须准备好安全防护用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注意防水、防电等。

七、乙方队员在服务中, 为维护甲方利益, 遭遇不法侵害所受的损失, 甲方本着自愿的原则可给予适当的补偿。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和足够支付服务费的，应按照月服务费的 4%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撤离岗位。

2、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提起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律师费等费用。

3、因乙方提供服务不到位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通知后解除。

4、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终止合同。如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在一个月前通知对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合同应自行终止。

九、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后甲、乙双方无法调解的，由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件：

邓州市花洲实验高级中学寝室管理制度

为加强寝室管理，有效提升寝室管理的服务质量，切实为学生创造更加安全、卫生和舒适的休息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由花洲实验高中负责制订，面对邓州市百益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执行，所涉及的罚款，从该公司服务费中扣除。

(一) 寝室在关键节点及任务

5:30 走动督促学生起床离寝

5:45 清查寝室、全部学生离寝

6:00 检查卫生通报

7: 30 学生回寝整改

11:55 寝室门口查带饭

12:20 在分管楼层走动督促学生躺床午休

12: 30 (高一、高二、高三) 所有学生躺床午休、一楼寝管在寝室楼下查迟到

下查迟到

12: 30-13: 30 走动查违纪, 核对假条, 无走动、无响声 (午休期间

不准学生上厕所) 违纪者写情况说明然后上报年级段

13:30 走动督促学生起床离寝

13:40 清查寝室、全部学生离寝

13:50 检查卫生通报

14:00 学生回寝整改

21:40 寝室门口集合

21: 50 在分管楼层走动维持秩序

22:00 寝室楼下查迟到, 违纪者上报年级段

22:05 楼层走动督促学生洗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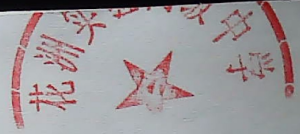
22:15 熄灯息声上床睡觉

22: 15-23: 30 楼层走动管理, 核对假条, 逐个寝室查违纪 (包括两头厕所), 登记违纪的立即上报年级段

休息日学生返校整理内务期间 (13: 30-15: 00), 分包楼层寝管及

时查违禁物品 (手机、电子产品、烟、打火机、小说、管制刀具等), 所收

物品如数上交到年级段。



每晚 22:30 前、23:00 前、23:30 前寝管发查寝视频到寝管群。23:30 后安排值班寝管夜间走动巡逻，发视频到寝管群。当天查寝登记的违纪情况记录在册，拍照发到年级群。

(二) 纪律要求

1. 关键节点未到 1 人次扣 100 元。不得早退，早退 1 人次扣 100 元，晚上未住寝 1 人次扣 500 元。(由年级段或行政值班组负责监督，发现上报政教处，政教处核实后扣款)。

2. 关门 (早 5: 50, 中午 13: 50) 前未清理寝室，有学生逗留未报年阶段 1 人次扣 50 元

3. 在值班期间饮酒 1 人次扣 200 元。

4. 不配合学校管理，推扯皮 1 次扣 300 元。

5. 若上级领导检查时因寝室工作不到位，通报 1 次扣 500 元。(若学校罚款，按照学校实际罚款金额为准)

6. 严禁在值班期间会客、留宿他人，视情况 1 次扣 300 元。

7. 工作期间在寝室抽烟 1 次扣 500 元，造成损失的按照学校实际处罚金额为准。

8. 在寝室出售商品 1 次、代寄取快递、外卖 1 人次扣 500 元，立即辞退。

9. 学校交办的临时任务，未按时按量完成的扣 100 元。

10. 在工作中若发现寝室管理员帮学生藏匿违禁物品或为学生 (如玩手机) 等违纪提供便利的，发现一次扣 1000 元，并立即辞退。

11. 收受索要学生财物，弄虚作假扣 2000 元，并立即辞退；坚守自盗，窃取学生财物的，扣 3000 元，立即辞退，并报公安机关处理。

12. 每年组织学生、家长、教师对寝管进行无记名投票评价，在年度管理中出现 2 次满意度低于 80% 的，或有两次出现事故造成损失的，学校逾期不再签订合同。

13. 检查中收的违禁物品，如数上交年级段，不交者罚款 300 元，并完全上交。

14. 偶发事件处置不及时、不得力，引发群体性争吵事件，影响正常就寝秩序，罚 500-2000 元；引发群体性打架事件，罚 2000-5000 元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相关经济赔偿）

15. 注意节约，学生全部离开寝室、双休节假日及时关闭水、电，杜绝浪费，违规一次扣 50 元。

（三）卫生保洁

寝室外卫生及公共区域卫生由宿舍管理员负责打扫清理，寝室里卫生由就寝学生负责打扫。

对照《学生管理手册》中《邓州市花洲实验高中卫生管理规定）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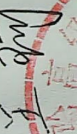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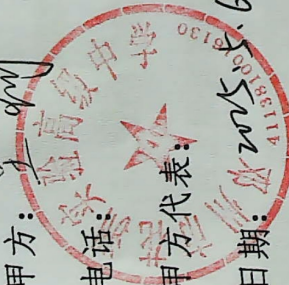
寝室内务标准，寝管每天对打扫进行检查通报，以纸质形式送到年级段。政教处每周二、四上午检查卫生进行通报评比。学校发现寝室卫生不达标，视情况罚 200-500 元；上级检查发现卫生不达标给学校抹黑，罚 500-1000 元；引发舆情罚 2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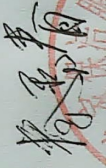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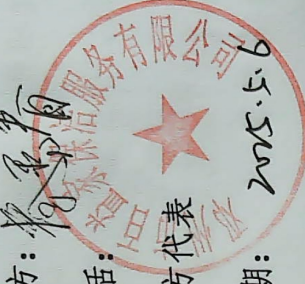
（四）年级段关键节点监督

年级段值班班主任午休和晚上监督寝管，要求做到：中午 12: 12: 30，晚上 22: 15 后所有学生不能走动以及在寝室说话，寝室管理员在门口听声音，走动管理，发现一人次，写情况说明，拍照发到年级群。若发现寝管管理不到位的，反馈到公司要求立即整改。

十一、其他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3.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书面的形式变更本协议的内容。

甲方：
电话：
甲方代表：
日期：2015.5.6

乙方：
电话：
乙方代表：
日期：2015.5.6